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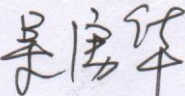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溯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钟洪来

编写人员	单位	职称	负责章节
何柳飞	兴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6 验收执行标准；7 验收监测内容；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9 验收监测结果；10 验收监测结论；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林文德	广州溯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 项目概况；2 验收依据；3 项目建设情况；4 环境保护设施；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0753-3236998

传真：0753-3237338

邮编：514500

地址：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  
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20-32039657

传真：020-32039657

邮编：51067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  
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929 号

# 目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0</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2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b>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4</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4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
5.1.3 综合结论.....	15
5.1.4 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19</b>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	20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21</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废水.....	21
7.1.2 废气.....	2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1
7.1.4 监测点位布置图.....	22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b>2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5</b>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28</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30</b>
附件一、委托书.....	32
附件二、营业执照.....	33
附件三、环评批复.....	34
附件四、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回收公司资质.....	38
附件五、SMT 贴片工段和灌胶封装工段外包协议.....	44
附件六、检测报告及检测公司相关资质、附表.....	51
附件七、污水排放标准变更申请批复函.....	67

## 1 项目概况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建设“LED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地理坐标：N24° 11' 3.91" E115° 40' 34.81"，占地面积42504.99m<sup>2</sup>，建筑面积53339m<sup>2</sup>，已招员工300人，年产LED照明灯具50万个、LED装饰灯具50万个和LED单元模组10万平方米。

公司于2014年1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LED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3月14日通过了兴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取得《关于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LED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兴环函[2014]17号）。该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实施分期建设。2017年3月，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LED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成竣工，2017年12月开始调试。

2019年4月，受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溯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工作，并在验收编制工作过程中得到了兴宁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大力支持。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广州溯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对照环评相关要求对现场技术指导，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项目整改完成后，于2019年5月在结合现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内容为《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LED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建成竣工并投产，目前皆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5月23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广州溯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调查情况并在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本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2012年7月26日修订；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
-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粤环函【2006】909号）；
- (13)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 (14)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1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涵（粤环涵【2017】1945号）；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 (2) 《关于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兴环函[2014]17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
- (3) 监测报告；
- (4) 环保设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地理坐标为 N24° 11' 3.91"，E115° 40' 34.81"。项目东邻树人木业，南邻乡道 139 线（约 120 米处为广东鑫飞钢艺科技有限公司），西邻乡道 139 线（约 200 米处为彭陂新一佳希望小学，已停办），北邻工业园区道路。项目周围四至情况见图 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 栋 3 层的综合办公楼、1 栋 4 层的生产车间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



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图 2 项目周围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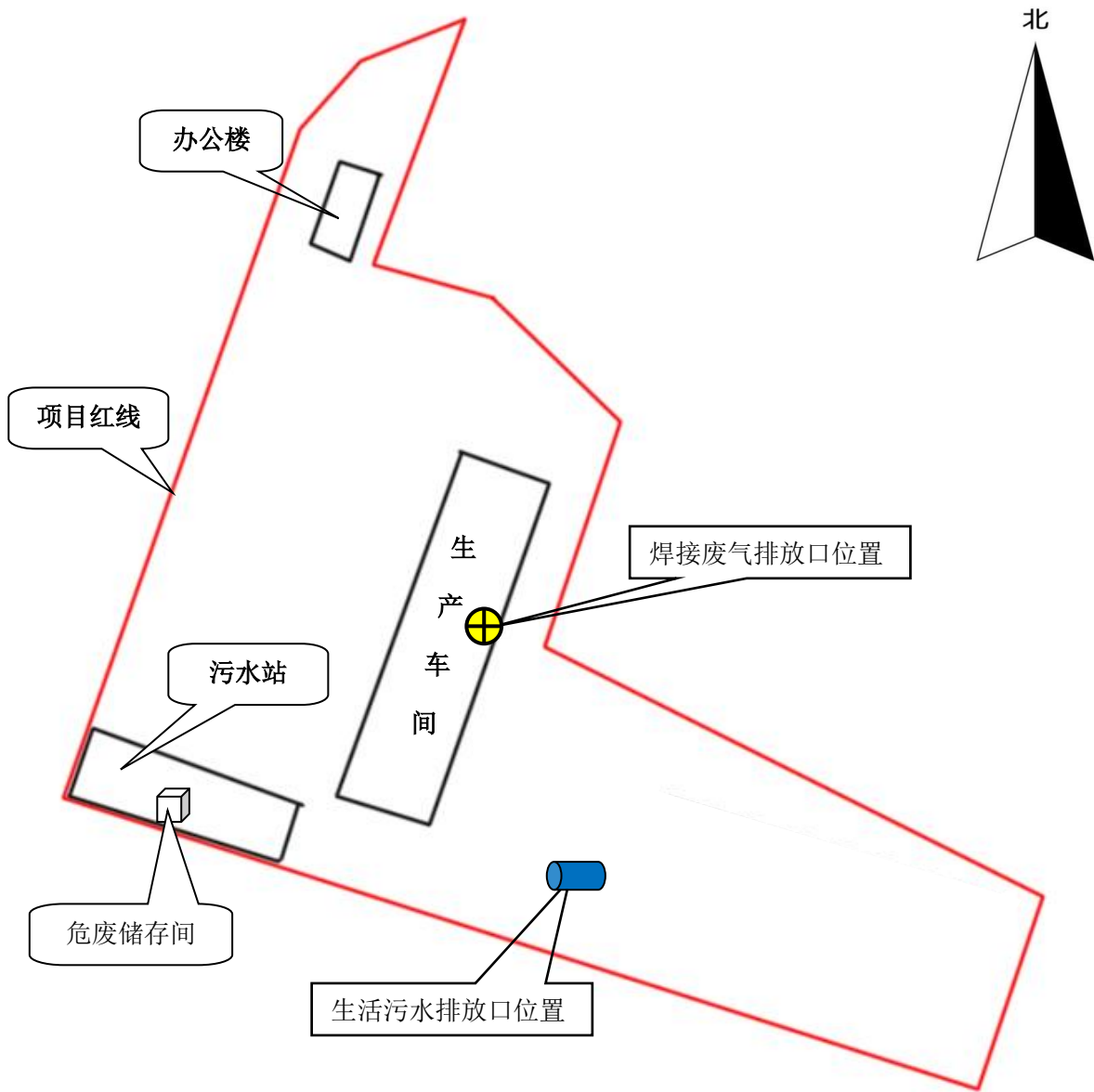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1 栋 3 层的综合办公楼、1 栋 4 层的生产车间等。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计划年产 LED 照明灯具 50 万个、LED 装饰灯具 50 万个和 LED 单元模组 10 万平方米。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自主外购，其用量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主要原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铝板	m <sup>2</sup>	150000	——
LED 发光二极管	个	10000000	——
电路板	块	1500000	——
IC 逻辑器件	个	6000000	——
电容	个	30000	——
电源	个	30000	——
芯片	个	6000000	——
塑胶模	个	50000	——
锡料	kg	60	——
胶水	t	0.3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有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15t/d），生产用水量为 1500t/a（5t/d），项目供水均为自来水，由市政统一供给。

排水：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经氢氧化物混凝沉淀法处理后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厂内循环利用；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用水量的 90%，即为 4050t/a（13.5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隐化池+SBR”的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宁江。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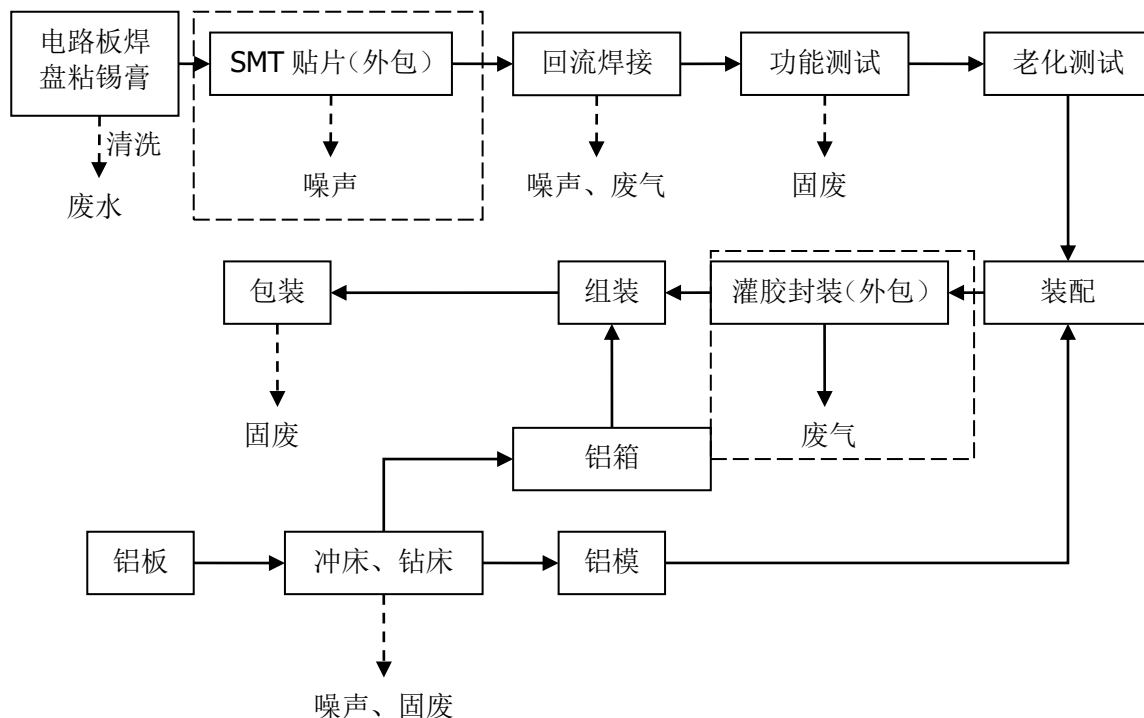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 重大变动对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

#### (2) 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不一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办公楼（1栋3层）、职工活动中心（1栋2层）、原料仓库（1栋单层）、生产车间（1栋3层）、成品仓库（1栋单层）、配件库（1栋单层）等；实际建设内容为综合办公楼（1栋3层）、生产车间（1栋4层）。生产车间实际

为该栋建筑的 1 层与 4 层，2 层与 3 层为未启用车间，仓库、配件库和职工活动中心的取消也不涉及污染物的变更，均在原环评及批复允许范围内，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中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不一致的内容是：SMT 贴片工段与灌胶封装工段外包，因此不产生对应的噪声以及有机废气，本项目故无需再使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产生废活性炭。该项变更导致污染物的种类、产生和排放量减少，均在原环评及批复允许范围内，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铁箱、铝箱箱体和铝模，基板清洗所产生的酸碱废水，产生量约 1500t/a，主要污染物为弱酸、弱碱。项目拟采用氢氧化物混凝沉淀法处理酸碱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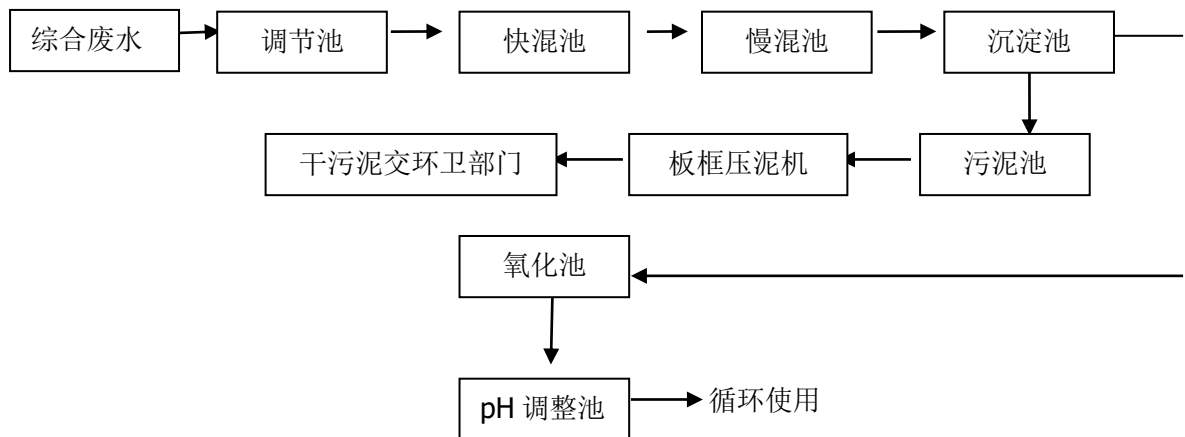


图 5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酸碱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厂内循环利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已招员工 300 人，均外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相关规定，按 50L/每人·天（外宿）用水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15t/d、45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d、405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 30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80mg/L、氨氮 15mg/L。项目采用“隐化池+SBR”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日处理能力约 15t。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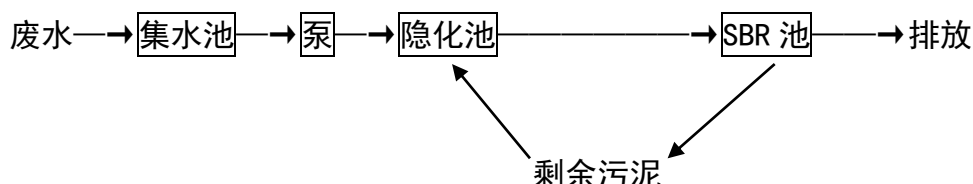


图 6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废水进入隐化池沉淀后去除废水中的部分悬浮物。沉淀后的废水采用序批活性污泥法（SBR）处理，达标排放。剩余污泥进入隐化池的消化室，厌氧消化。这种工艺能够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又可减少生物污泥的量，且隐化池本身又有污泥消化的功能，废水污泥产生量几乎为零，可免去污泥处理设施的投资，且运行操作简单。

生活污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4.1.2 废气

焊接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波峰焊接工艺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锡的年用量为60kg，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相关数据可知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30-50g/kg，本报告按40g/kg计，则本项目产生的锡尘量为2.4kg/a。为使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本项目采取有组织排放，具体措施是在各废气产生的部位的上方安装集气罩，用风管连接至引风机（引风机总风量约为12000m<sup>3</sup>/h，风机年运行时间2400h）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焊接废气量约 $2.88 \times 10^7 \text{m}^3$ ，排放浓度约 $0.8 \text{mg/m}^3$ ，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钻床、焊机、冲床、测试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约 70-100dB（A）。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兴宁市树人木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工业园区道路，西面、南面为乡道 193 线，项目西面约 200 米处为彭陂新一佳希望小学（已停办），南面约 120 米处为广东鑫飞钢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再经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绿化吸收、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项目机械噪声可得到有效的衰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4.1.4 固（液）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①项目功能测试阶段，产生一定量的废电子元件，产生量约 2000 个/年，交由供应厂家回收替换；②灯具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0.5t/a，外售给废品收购站。③裁切铝板、铝箱等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2）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已招员工 300 人，均外宿，按 0.5kg/人·天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0kg/d、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3）危险废物：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锡渣和酸碱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含铜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分别是 HW17、HW22）。产生量分别是 5kg/a，8t/a。为了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等规定合法贮存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治理。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	----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隐化池+SBR 处理达标后排放	10	/
	生产废水	采用氢氧化物混凝沉淀法处理后循环利用	160	/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5	/
噪声治理	噪声	基础减震、绿化	5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5	/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存放, 部分外售, 部分交由供应厂家回收替换, 其余由环卫部门清运	5	/
	危险废物	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0	/
合计			200	/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下表为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落实情况表。

表 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监控指标、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采样口
废水	生活污水	隐化池+SBR	COD <sub>Cr</sub> ≤300mg/L BOD <sub>5</sub> ≤120mg/L SS≤150mg/L 氨氮≤20 mg/L等;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要求的较严者	排放口
	生产废水	采用氢氧化物混凝沉淀法处理后循环利用	COD <sub>Cr</sub> ≤90mg/L BOD <sub>5</sub> ≤20mg/L SS≤60mg/L 氨氮≤10 mg/L等;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污水站
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8.5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0.25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焊接废气采样口
	无组织	/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为 0.24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安装;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昼间边界≤65dB (A); 夜间边界≤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外1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存放，部分外售，部分交由供应厂家回收替换，其余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项目附近地表水宁江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2、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各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 2000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环境噪声昼间各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5.1.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15m高烟囱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收，均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5.1.2.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经沉淀，氧化，pH 调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5.1.2.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源主要是数控钻床、焊机、冲床、测试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经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绿化带吸收、山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和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 5.1.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测试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元件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替换、包装工序产生的灯具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锡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胶水包装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

### 5.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严格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在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货物搬运小心轻放等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5.1.4 建议

(1)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

(2) 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即隔声降噪装置、废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噪声、废水的达标排放。

(3)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通过兴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兴环函[2014]17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拟新建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40' 34.81"，北纬 24° 113' 3.91"。项目现状为空地，东邻树人木业，南邻乡道 139 线和空地，西邻乡道 139 线（约 200 米处为彭陂新一佳希望小学），北邻工业园区道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2504.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3339 平方米，建成年产 LED 照明灯具 50 万个、LED 装饰灯具 50 万个和 LED 单元模组 10 万平方米（项目不涉及线路板制作和电镀工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 3 层的综合办公楼、1 栋 2 层

的职工活动中心、1 栋单层的原料仓库、1 栋 3 层的生产车间、1 栋单层的成品仓库、1 栋单层的配件库等。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 万元，预计 2014 年 12 月建成投产。

二、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审批前网站公示情况，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期间的防尘工作。对施工场地应加密清扫和洒水措施，运输车辆应覆盖篷布、出场清洗，减少扬尘产生。注重厂区内部的规划设计，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尽量将无组织源转化为有组织源。在各废气产生部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特别加强对焊接废气和灌胶封装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对各类除尘设施、吸附装置的维护管理，以保证其较高的除尘和吸附效率，使废气污染物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规排放。

（二）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保障生产废水内部循环利用。加强基板清洗酸碱废水的收集，采用氢氧化物混凝沉淀法处理酸碱废水，达到回用要求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采用“隐化池+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的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三）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控制作业时段，使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通过科学规划布局，将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敏感点方向的东向。加强工作管理，禁止休息时间（午间 12:00-14:00、夜间 22:00-6:00）生产。注重厂区绿化带的科学规划及种植护养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或 3 类标准。

(四) 做好胶水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酸碱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严控废物的收集及存贮,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回收处理。美化净化厂区环境,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中转站,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中应注意尽量维护土壤现状, 在施工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 以收集地表径流携带的泥浆水, 经过导流沉淀、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 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抑尘和绿化。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以有利于植被重建和生态恢复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工作, 从源头做起, 预防为主, 通过全过程控制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项目必须严格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其中: COD: 0 吨/年; 氨氮: 0 吨/年; SO<sub>2</sub>: 0 吨/年; NO<sub>x</sub>: 0 吨/年。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所报生产工艺和规模进行生产经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 建成年产 LED 照明灯具 50 万个、LED 装饰灯具 50 万个和 LED 单元模组 10 万平方米(项目不涉及线路板制作和电镀工序);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3 层的综合办公楼、1 栋 2 层的职工活动中心、1 栋单层的原料仓库、1 栋 3 层的生产车间、1 栋单层的成品仓库、1 栋单层的配件库等	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 建成年产 LED 照明灯具 50 万个、LED 装饰灯具 50 万个和 LED 单元模组 10 万平方米(项目不涉及线路板制作和电镀工序); 实际建设内容为综合办公楼(1 栋 3 层)、生产车间(1 栋 4 层)。	对外环境影响变化不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p>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保障生产废水内部循环利用。加强基板清洗酸碱废水的收集,采用氢氧化物混凝沉淀法处理酸碱废水,达到回用要求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采用“隐化池+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的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p>	<p>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氢氧化物混凝沉淀法处理酸碱废水,达到回用要求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采用“隐化池+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的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要求的较严者后排放(已向兴宁市环保局申请污水排放标准变更并取得批复同意,批复文件见附件七)。</p>	符合
	<p>在各废气产生部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特别加强对焊接废气和灌胶封装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对各类除尘设施、吸附装置的维护管理,以保证其较高的除尘和吸附效率,使废气污染物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规排放。</p>	<p>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15m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灌胶封装及贴片工段外包,无需安装除尘设施及活性炭吸附装置</p>	污染物的种类、产生和排放量减少
	<p>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控制作业时段,使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通过科学规划布局,将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敏感点方向的东向。加强工作管理,禁止休息时间(午间12:00-14:00、夜间22:00-6:00)生产。注重厂区绿化带的科学规划及种植护养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或3类标准</p>	<p>项目营运期通过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排放</p>	符合
	<p>做好胶水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和酸</p>	<p>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交</p>	项目

	碱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严控废物的收集及存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回收处理。美化净化厂区环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不产生废活性炭及胶水包装物
总量控制	项目必须严格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其中：COD：0 吨/年；氨氮：0 吨/年；SO <sub>2</sub> ：0 吨/年；NO <sub>x</sub> ：0 吨/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符合
“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已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
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后，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委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建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进行中	符合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主要为运营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采用氢氧化物混凝沉淀法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隐化池+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的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要求的较严者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标准值见下表：

表 5 项目废(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项目废水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废水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要求的较严者
pH	6~9	6~9	6~9
COD <sub>Cr</sub>	≤500	≤300	≤300



BOD <sub>5</sub>	≤300	≤120	≤120
SS	≤200	≤150	≤150
氨氮	-	≤20	≤20
总磷	-	≤4.5	≤4.5
动植物油	≤100	-	≤100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灌胶封装工段外包，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焊接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的有关规定对临存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粤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且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方案如下：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方案见下表。

表 8 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W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水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W2		生活污水排放口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A1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G1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参照点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2		2#下风向监控点		
G3		3#下风向监控点		
G4		4#下风向监控点		
G5		彭陂新一佳希望小学（已停办）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N1	厂界西北外 1m 处	Leq dB (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厂界东南外 1m 处		

注：项目东北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故未检测。

#### 7.1.4 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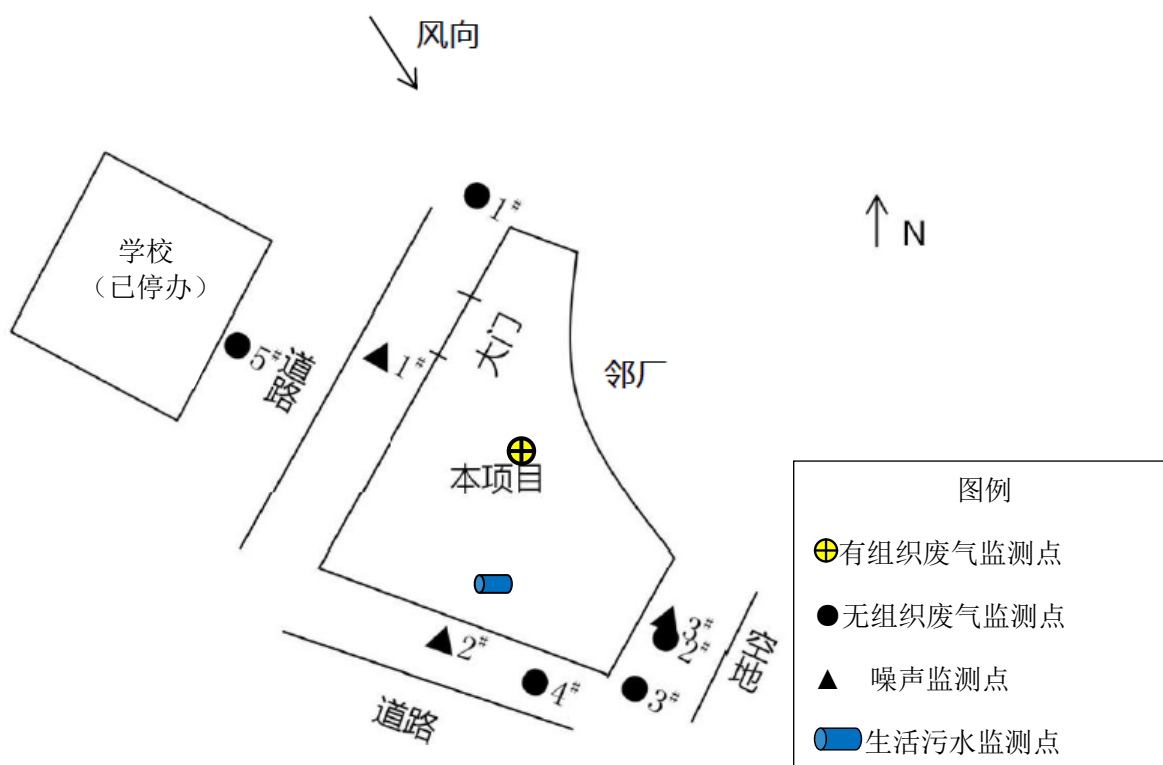


图7 监测点位布置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已批复的《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容（兴环函[2014]17号），验收项目满负荷生产时 LED 照明灯具 50 万个、LED 装饰灯具 50 万个和 LED 单元模组 10 万平方米，广东粤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范围为 77%~80%，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0%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现场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生产时间		5月22日	5月23日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LED 照明灯具 (个)	1667	1667
		LED 装饰灯具 (个)	1667	1667
		LED 单元模组 (平方米)	333	333
	实际生产能力	LED 照明灯具 (个)	1314	1327
		LED 装饰灯具 (个)	1285	1292
		LED 单元模组 (平方米)	257	259
	负荷 (%)	LED 照明灯具	78.8	79.6
		LED 装饰灯具	77.1	77.5
		LED 单元模组 (平方米)	77.2	77.9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6 (2)	便携式 pH 计法 (B)	--
	COD <sub>cr</sub>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sub>5</sub>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S	GB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3 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 dB(A)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项目主要监测仪器及型号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验收主要监测仪器及型号

设备名称	型号
pH 计	PHS-3E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红外测油仪	MAI-50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自动烟尘烟气仪	崂应3012H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 8.3 人员能力

承担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持有国家或者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监测验收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 (2) 废水样品采集，每天至少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3) 废水采集现场固定，贴好标签，及时与实验室交接，及时分析。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小于 5m/s。噪声检测仪器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1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声级计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 [dB (A)]	示值偏差[dB (A)]	测量后 [dB (A)]	示值偏差[dB (A)]	允许偏差[dB (A)]	合格与否
5/22	AWA5688	YF-XC071	94	93.8	-0.2	93.7	-0.3	±0.5	合

									格
5/23			94	93.7	-0.3	93.7	-0.3	±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经“隐化池+SBR”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要求的较严者，废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清洗废水采用氢氧化物混凝沉淀法处理达标后厂内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作监测要求。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在 15m 高空排放，无治理设施，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东北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故未检测)。说明该项目通过基础减震、独立设备房及车间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的降噪效果显著。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5月22日处理前				5月22日处理后				检测仪器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H计	7.37	7.36	7.43	7.39	7.52	7.58	7.50	7.53	pH计	6~9
COD <sub>Cr</sub>	176	175	187	179	84	78	81	81	/	300
BOD <sub>5</sub>	80.9	92.7	84.9	86.2	16.6	13.5	14.5	14.9	生化培养箱	120
SS	72	73	80	75	50	47	53	50	万分之一天平	150
氨氮	3.07	3.09	3.13	3.10	0.834	0.856	0.792	0.8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
总磷	6.80	7.20	7.12	7.04	3.32	3.52	2.81	3.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5
动植物油	0.33	0.73	0.66	0.57	0.18	0.15	0.52	0.28	红外测油仪	100
样品信息	采样位置：生活污水进水、出水采样口 采样方式：瞬时 保存方式：避光冷藏 样品状态及特征：处理前样品均为黄色、臭味、少浮油、微浊液体；处理后样品均为浅黄色、臭味、少浮油、微浊液体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园区污水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限值									
注：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检测因子	5月23日处理前				5月23日处理后				检测仪器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H计	7.37	7.38	7.40	7.38	7.36	7.37	7.35	7.36	pH计	6~9
COD <sub>Cr</sub>	163	180	172	172	82	76	80	79	/	300
BOD <sub>5</sub>	96.1	103	92.9	97.3	18.7	15.7	16.2	16.9	生化培养箱	120
SS	76	74	71	74	52	50	55	52	万分之一天平	150
氨氮	3.07	3.09	3.07	3.08	0.804	0.716	0.826	0.7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
总磷	6.76	6.52	7.08	6.79	3.50	3.12	3.48	3.3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5
动植物油	0.42	0.34	0.62	0.46	0.42	0.25	0.20	0.29	红外测油仪	100
样品信息	采样位置：生活污水进水、出水采样口 采样方式：瞬时 保存方式：避光冷藏 样品状态及特征：处理前样品均为黄色、臭味、少浮油、微浊液体；处理后样品均为浅黄色、臭味、少浮油、微浊液体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园区污水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限值									
注：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要求的较严者要求。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焊接废气采样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编号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 采样口	5月22日	第一次	1.90	0.007	3555	15
		第二次	0.93	0.003	3483	
		第三次	4.79	0.016	3435	
		均值	2.54	0.009	3491	
	5月23日	第一次	5.25	0.019	3618	
		第二次	2.19	0.008	3570	
		第三次	1.92	0.007	3464	
		均值	3.12	0.011	3551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5	0.25	—	
注：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监测结果表明，焊接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月22日	1#上风向参照点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0.24
	2#下风向监控点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下风向监控点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4#下风向监控点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彭陂新一佳希望小学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5月23日	1#上风向参照点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2#下风向监控点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下风向监控点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4#下风向监控点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彭陂新一佳希望小学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1、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在检出限后加“L”表示。 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5月22日		5月23日		参考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西北外1米处	交通、生产	53.2	48.8	53.0	45.0	65	55
2#厂界西南外1米处	交通、生产	59.0	50.4	58.2	49.7		
3#厂界东南外1米处	生产	55.0	48.8	55.5	48.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1、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 3、本项目东北侧与邻厂距离不到1米，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4、厂界噪声检测点见附图。							

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东北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故未检测）。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锡及其化合物，最终排放量为 0.0024t/a，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050m<sup>3</sup>/a（13.5m<sup>3</sup>/d），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3645t/a，NH<sub>3</sub>-N 总量为 0.0405t/a。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因此，项目总量控制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分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经“隐化池+SBR”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要求的较严者，废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清洗废水采用氢氧化物混凝沉淀法处理达标后厂内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作监测要求。

####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10.1.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东北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故未检测)。说明该项目通过基础减震、独立设备房及车间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的降噪效果显著。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水**

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要求的较严者要求。

#### **10.1.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有组织排放：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10.1.2.3 厂界噪声**

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东北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故未检测）。

#### 10.1.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锡及其化合物，最终排放量为 0.0024t/a，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050m<sup>3</sup>/a（13.5m<sup>3</sup>/d），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3645t/a，NH<sub>3</sub>-N 总量为 0.0405t/a。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因此，项目总量控制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分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达验收执行标准。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照明灯具制造 C387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24° 11' 3.91" 东经 E115° 40' 34.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ED 照明灯具 50 万个、LED 装饰灯具 50 万个和 LED 单元模组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LED 照明灯具 50 万个、LED 装饰灯具 50 万个和 LED 单元模组 1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环函[2014]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粤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4050	--	0.4050	0.4050	--	--	--	--	+0.4050
	化学需氧量	--	81	300	0.3645	--	0.3645	0.3645	--	--	--	--	+0.3645
	氨氮	--	0.827	20	0.0405	--	0.0405	0.0405	--	--	--	--	+0.04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委托书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州溯真生物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盖章)：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年4月30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093239431R	
名称	广东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	王建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模具;机器设备制造;注塑;软件开发、应用;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环评批复

#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

兴环函[2014]17号

## 关于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拟新建项目位于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40' 34.81''$ ，北纬  $24^{\circ} 11' 3.91''$ 。项目现状为空地，东邻树人木业，南邻乡道 139 线和空地，西邻乡道 139 线（约 200 米处为彭陂新一佳希望小学），北邻工业园区道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2504.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3339 平方米，建成年产 LED 照明灯具 50 万个、LED 装饰灯具 50 万个和 LED 单元模组 10 万平方米（项目不涉及线路板制作和电镀工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 3 层的综合办公楼、1 栋 2 层的职工活动中心、1 栋单层的原料仓库、1 栋 3 层的生产车间、1 栋单层的成品仓库、1 栋单层的配件库等。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 万元，预计 2014 年 12 月建成投产。

二、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审批前网站公示情况，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期间的防尘工作。对施工场地应加密清扫和洒水措施，运输车辆应覆盖篷布、出场清洗，减少扬尘产生。注重厂区内部的规划设计，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尽量将无组织源转化为有组织源。在各废气产生部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特别加强对焊接废气和灌胶封装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对各类除尘设施、吸附装置的维护管理，以保证其较高的除尘和吸附效率，使废气污染物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依规排放。

（二）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保障生产废水内部循环利用。加强基板清洗酸碱废水的收集，采用氢氧化物混凝沉淀法处理酸碱废水，达到回用要求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采用“隐化池+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的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三）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管



理，控制作业时段，使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通过科学规划布局，将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敏感点方向的东向。加强工作管理，禁止休息时间(午间 12:00-14:00、夜间 22:00-6:00)生产。注重厂区绿化带的科学规划及种植护养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或3类标准。

(四)做好胶水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酸碱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严控废物的收集及存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回收处理。美化净化厂区环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施工中应注意尽量维护土壤现状，在施工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以收集地表径流携带的泥浆水，经过导流沉淀、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抑尘和绿化。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以有利于植被重建和生态恢复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工作，从源头做起，预防为主，通过全过程控制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项目必须严格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其中：COD: 0 吨/年；氨氮: 0 吨/年；SO<sub>2</sub>: 0 吨/年；NO<sub>x</sub>: 0 吨/年。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所报生产工艺和规模进行生产经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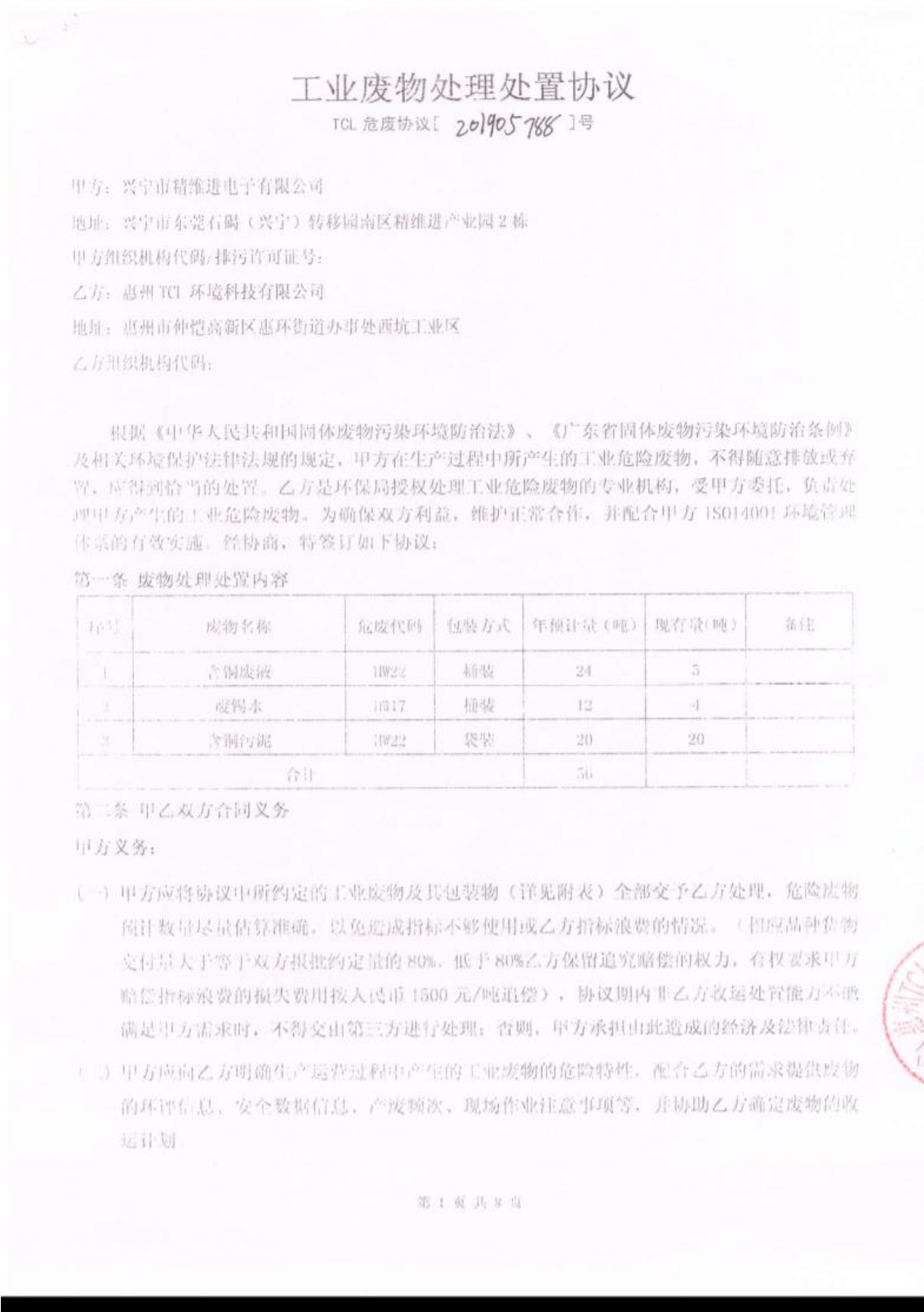
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送：局领导班子成员，环境监察分局。

附件四、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回收公司资质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 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 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

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 80 吨）；
- (三)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方式(二)进行：

- (一) 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二)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三) 免计量；

注：双方应当派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

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进行核算。
- (二) 结算时间：双方按附件1《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所约定的时间进行结算对账，应收款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 (三)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协议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 (六) 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交易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就该应收账款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质押，如有违反，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08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07 日止;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并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章/日期:

  
2019年5月8号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914915958

传 真: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温景营

收运联系电话: 13829900202/0752-2796210

传 真: 0752-2796210

客户服务热线: 0752-2786295

开户行: 工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8 0201 2902 7315 504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3020034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人名称:**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液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3、HW44、HW45、HW46、HW47、HW48、HW49、HW50、HW51、HW52、HW53、HW54、HW55、HW56、HW57、HW58、HW59、HW60、HW61、HW62、HW63、HW64、HW65、HW66、HW67、HW68、HW69、HW70、HW71、HW72、HW73、HW74、HW75、HW76、HW77、HW78、HW79、HW80、HW81、HW82、HW83、HW84、HW85、HW86、HW87、HW88、HW89、HW90、HW91、HW92、HW93、HW94、HW95、HW96、HW97、HW98、HW99、HW100)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 月 1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 附件五、SMT 贴片工段和灌胶封装工段外包协议

### LED 显示屏贴片加工协议

委托方：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兴宁市维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贴片加工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约定如下：

一、加工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交货期以每批订货合同为准。

二、加工方式

1.甲方提供产品原材料、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

2.乙方按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加工生产。

三、双方责任

1.甲方每批产品加工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正式投产前，双方须签定订货合同。

2.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必须为合格材料且有可制造性，原材料包装要求为编带；甲方须提供正常原材料损耗，普通元器件损耗比例 $\geq 1\%$ ，芯片、BGA 等贵重器件为零损耗。胶材损耗 $\geq 2\%$ 。

3.甲方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产品工艺文件及相关要求，包括产品的包装和防护要求能以及特殊器件的组装要求，新产品加工应提供样板。甲方已投或欲投产品如有技术或其它更改，则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所引起质量事故或导致乙方停产、返工等，甲方须赔偿乙方受到的相关损失。

4.甲方应根据包装要求提供可靠的产品包装材料，否则乙方只提供临时普通包装（或周转箱），甲方应在使用完毕后完好地返还给乙方。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数量核对和来料抽检，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由此造成的生产延期由甲方负责。

6.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不得人为损坏或丢

失，除正常生产损耗和材料本身问题外的材料损失，乙方须按市场价格赔偿损失材料费用。

7.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艺文件及要求编制生产工艺，并根据交货期安排生产计划，乙方必须每批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迟的除外）。

8. 乙方在每批产品加工完毕后，除甲方声明由乙方暂管外，应及时将剩余材料退还给甲方，同时提供余料清单。

9. 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工艺文件资料转借给第三方，加工过程必须遵守和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产品质量及验收

1. 乙方交付产品的焊接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 IPC-A-610C 的验收条件，如甲方有特殊质量要求，应随订货合同提供附件说明。

2. 甲方对每批产品的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为乙方交货后 15 日内，如在此期限内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产品验收合格。

3.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焊接质量问题，须保持原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双方约定返修方式及时间。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视为接受甲方对货物的提出的异议。

4. 非乙方焊接质量问题造成的不合格品，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五、运输

1. 订货合同额在 10000.00 元以上的，乙方负责一次性取料送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因甲方物料不齐套的，乙方不负责再次取料（特殊情况除外）。

2. 订货合同额在 10000.00 元以下的，甲方负责送料取货并承担运输费用。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甲方须在乙方交货后以支票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货款，具体付款期限以订货合同为准。

2.乙方在甲方付款同时须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LED 显示屏 SMT 封胶加工协议

委托方：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翔宇兴博光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装备、封胶、SMT 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约定如下：

一. 加工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交货期以每批订货合同为准。

二.加工方式

1.甲方提供产品原材料、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

2.乙方按产品工艺文件及要求加工生产。

三.双方责任

1.甲方每批产品加工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正式投产前，双方须签定订货合同。

2.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必须为合格材料且有可制造性，原材料包装要求为编带;甲方须提供正常原材料损耗，普通元器件损耗比例 $\geq 1\%$ ，芯片、BGA 等贵重器件为零损耗。胶材损耗  $\geq 2\%$ 。

3.甲方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产品工艺文件及相关要求，包括产品的包装和防护要求以及特殊器件的组装要求，新产品加工应提供样板。甲方已投或欲投产品如有技术或其它更改，

则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所引起质量事故或导致乙方停产、返工等,甲方须赔偿乙方受到的相关损失。

4.甲方应根据包装要求提供可靠的产品包装材料，否则乙方只提供临时普通包装(或周转箱)，甲方应在使用完毕后完好地返还给乙方。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数量核对和来料抽检，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由此造成的生产延期由甲方负责。

6.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不得人为损坏或丢失，除正常生产损耗和材料本身问题外的材料损失，乙方须按市场价赔偿损失材料费用。

7.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艺文件及要求编制生产工艺，并根据交货期安排生产计划，乙方必须按每批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甲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迟的除外)。

8.乙方在每批产品加工完毕后，除甲方声明由乙方暂管外，应及时将产品剩余材料退还给甲方，同时提供余料清单。

9.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工艺文件资料转借给第三方，加工过程必须遵守和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产品质量及验收

1.乙方交付产品的焊接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 IPC-A-610C 的验



收条件，如甲方有特殊质量要求，应随订货合同提供附件说明。

2.甲方对每批产品的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为乙方交货后 15 日内，如在此期限内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批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焊接质量问题，须保持原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双方约定返修方式及时间。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书面答复，视为接受甲方对货物的提出的异议。

4.非乙方焊接质量问题造成的不合格品，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五.运输

1.订货合同额在 10000.00 元以上的，乙方负责一次性取料送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因甲方物料不齐套的，乙方不负责再次取料(特殊情况除外)。

2.订货合同额在 10000.00 元以下的，甲方负责送料取货并承担运输费用。

####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甲方须在乙方交货后以支票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货款，具体付款期限以订货合同为准。

2.乙方在甲方付款同时须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

七.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

议。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18年10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检测报告及检测公司相关资质、附表

粤峰环检(2019)第(050902A)号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孙昭

审核：廖承宗

签发：董广生


签发日期：2019年5月31日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粤峰环检(2019)第(050902A)号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 一、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19050902A
受检单位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	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采样人员	黄树生、黄晓森 吴展望、蔡创煌	采样日期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3日
检测因子	废水: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工艺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pH计	PHS-3E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红外测油仪	MAT-50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自动烟尘烟气仪	崂应3012H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 0663-3933928 传真: 0663-3271008 网址: <http://www.yuefengjc.com>

第 1 页 共 8 页

粤峰环检(2019)第(050902A)号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 二、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值	便携式pH计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6(2)	/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003 ( $\mu\text{g}/\text{m}^3$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 dB(A)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0663-3933928 传真：0663-3271008 网址：<http://www.yuefengjc.com>

第 2 页 共 8 页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 三、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5月22日处理前				5月22日处理后				检测仪器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H计	7.37	7.36	7.43	7.39	7.52	7.58	7.50	7.53	pH计	6~9
COD <sub>Cr</sub>	176	175	187	179	84	78	81	81	/	300
BOD <sub>5</sub>	80.9	92.7	84.9	86.2	16.6	13.5	14.5	14.9	生化培养箱	120
SS	72	73	80	75	50	47	53	50	万分之一天平	150
氨氮	3.07	3.09	3.13	3.10	0.834	0.856	0.792	0.8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
总磷	6.80	7.20	7.12	7.04	3.32	3.52	2.81	3.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5
动植物油	0.33	0.73	0.66	0.57	0.18	0.15	0.52	0.28	红外测油仪	100
样品信息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进水、出水采样口    采样方式: 瞬时    保存方式: 避光冷藏 样品状态及特征: 处理前样品均为黄色、臭味、少浮油、微浊液体; 处理后样品均为浅黄色、臭味、少浮油、微浊液体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园区污水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限值									
注: 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 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 0663-3933928    传真: 0663-3271008    网址: <http://www.yuefengjc.com>

第 3 页 共 8 页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 续表三

检测因子	5月23日处理前				5月23日处理后				检测仪器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H计	7.37	7.38	7.40	7.38	7.36	7.37	7.35	7.36	pH计	6~9
COD <sub>Cr</sub>	163	180	172	172	82	76	80	79	/	300
BOD <sub>5</sub>	96.1	103	92.9	97.3	18.7	15.7	16.2	16.9	生化培养箱	120
SS	76	74	71	74	52	50	55	52	万分之一天平	150
氨氮	3.07	3.09	3.07	3.08	0.804	0.716	0.826	0.7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
总磷	6.76	6.52	7.08	6.79	3.50	3.12	3.48	3.3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5
动植物油	0.42	0.34	0.62	0.46	0.42	0.25	0.20	0.29	红外测油仪	100
样品信息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进水、出水采样口    采样方式: 瞬时    保存方式: 避光冷藏 样品状态及特征: 处理前样品均为黄色、臭味、少浮油、微浊液体; 处理后样品均为浅黄色、臭味、少浮油、微浊液体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园区污水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限值									
注: 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 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 0663-3933928    传真: 0663-3271008    网址: <http://www.yuefengjc.com>

第 4 页 共 8 页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月22日	1#上风向参照点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0.24
	2#下风向监控点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下风向监控点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4#下风向监控点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彭陂新一佳希望小学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5月23日	1#上风向参照点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2#下风向监控点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下风向监控点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4#下风向监控点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彭陂新一佳希望小学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3×10 <sup>-4</sup> L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1、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在检出限后加“L”表示。 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 0663-3933928 传真: 0663-3271008 网址: http://www.yuefengjc.com

第 5 页 共 8 页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编号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 采样口	5月22日	第一次	1.90	0.007	3555	15
		第二次	0.93	0.003	3483	
		第三次	4.79	0.016	3435	
		均值	2.54	0.009	3491	
	5月23日	第一次	5.25	0.019	3618	
		第二次	2.19	0.008	3570	
		第三次	1.92	0.007	3464	
		均值	3.12	0.011	3551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5	0.25	--	
注: 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 0663-3933928 传真: 0663-3271008 网址: http://www.yuefengjc.com

第 6 页 共 8 页

粤峰环检（2019）第（050902A）号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 六、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5月22日		5月23日		参考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西北外1米处	交通、生产	53.2	48.8	53.0	45.0	65	55
2#厂界西南外1米处	交通、生产	59.0	50.4	58.2	49.7		
3#厂界东南外1米处	生产	55.0	48.8	55.5	48.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1、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 3、本项目东北侧与邻厂距离不到1米，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4、厂界噪声检测点见附图。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0663-3933928 传真：0663-3271008 网址：<http://www.yuefengj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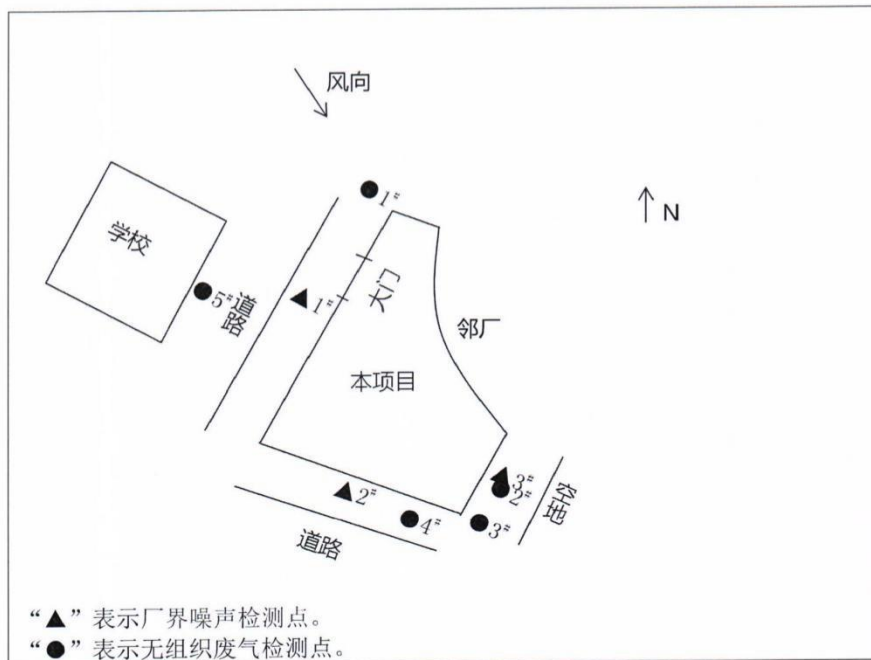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8 页

粤峰环检(2019)第(050902A)号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 七、附图



\*\*\*\*\*报告结束\*\*\*\*\*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0663-3933928 传真：0663-3271008 网址：<http://www.yuefengjc.com>



#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资质证明







#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1819123135

机构名称：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首次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曲溪镇三友村路段 206 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 101 号铺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矿产资源		活饮用水)	.7		《消毒剂指标》靛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11-2006(5.2)		
3.2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3.2.4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3.2.4 .8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1.1)		
3.3	工程环境-建筑物理及节能	3.3.1	声	3.3.1 .1	噪声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 2 部分：噪声级测定 GB/T3222.2-2009		
3.4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3.4.1	饮用水、二次供水、城市杂用水、景观环境用水	3.4.1 .1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1		
3.4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3.4.1	饮用水、二次供水、城市杂用水、景观环境用水	3.4.1 .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2		
4.1	噪声和振动	4.1.1	噪声	4.1.1 .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1	噪声和振动	4.1.1	噪声	4.1.1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不做频谱分析	
4.1	噪声和振动	4.1.1	噪声	4.1.1 .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1	噪声和振动	4.1.1	噪声	4.1.1 .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1	噪声和振动	4.1.1	噪声	4.1.1 .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1	噪声和振动	4.1.1	噪声	4.1.1 .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不做频谱分析	
4.1	噪声和振动	4.1.1	噪声	4.1.1 .6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T 12525-1990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曲溪镇三友村路段 206 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 101 号铺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		降水)和废水	.20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有机氯农药毛细柱气相色谱法 (B) 4.4.9 (3)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 .21	p,p'-DDT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有机氯农药毛细柱气相色谱法 (B) 4.4.9 (3)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 .21	p,p'-DDT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 .2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 .22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 .23	α-六六六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有机氯农药毛细柱气相色谱法 (B) 4.4.9 (3)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 .24	β-六六六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有机氯农药毛细柱气相色谱法 (B) 4.4.9 (3)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 .25	γ-六六六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有机氯农药毛细柱气相色谱法 (B) 4.4.9 (3)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曲溪镇三友村路段 206 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 101 号铺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61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586-2010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6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63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64	总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3.1.12（1）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6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66	总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3.1.11（1）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67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67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6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6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曲溪镇三友村路段 206 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 101 号铺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			503-2009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70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7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71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氧化还原电位(B) 3.1.10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7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6-2009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7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73	氯丁二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74	氯仿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7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7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4.3	水和废水	4.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4.3.1.76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曲溪镇三友村路段 206 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 101 号辅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4	空气和废气	4.4.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4.4.122	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3.2.10（1）		
4.4	空气和废气	4.4.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4.4.123	铜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3.2.12		
4.4	空气和废气	4.4.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4.4.124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3.2.12		
4.4	空气和废气	4.4.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4.4.125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4.4	空气和废气	4.4.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4.4.126	铊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3.2.12		
4.4	空气和废气	4.4.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4.4.12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4.4	空气和废气	4.4.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4.4.128	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3.2.12		
4.4	空气和废气	4.4.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4.4.129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2-2001		
4.4	空气和废气	4.4.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4.4.129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4.4	空气和	4.4.4	环境空气	4.4.4	镉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附件七、污水排放标准变更申请批复函

##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关于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变更申请》的复函

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兴宁市精维进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变更申请》收悉。经核查，你公司的环评文件批复要求项目生活废水采用“隐化池+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的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现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水体。由于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依据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 4.1.2.5 条款规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厂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要求的较严者。同时你公司要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此复。





抄送：工业园管委会、环境监察分局、监测站